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9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10135962 號函修正第 1~3、6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規則第四條規定，設置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五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定（派）之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資訊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產業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警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八）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九）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）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一）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二）資訊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三）法務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四）政風處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五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考會）代表一人。
- （十六）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十一人至十八人。

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薦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決定本府資料治理之政策面、技術面及法制面相關重要議題。
- (二) 推動本府資料整合、流通及應用。
- (三) 研定本府一般性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之政策及指引。
- (四) 審查本府各機關(構)及學校辦理跨機關(構)資料流通、共享及應用相關政策之適法性、必要性及公益性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重要議題，指涉及公共利益、社會進步與發展或本府共通性規範者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置常設顧問若干名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本府相關機關、市政顧問、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會務推動，由資訊局局長兼任；設工作小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兼任；各置副組長一人及幹事若干人，均由業務相關局處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各工作小組任務分工如下：

- (一) 整合應用組：研議資料流通及應用制度政策、執行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，策訂資料整合應用發展藍圖及發展計畫。由研考會為主辦，資訊局、法務局、都市發展局、民政局、社會局、工務局及地政局協辦。

- (二) 空間資訊組：研議空間資料流通制度政策、執行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，推動本府空間資料之規劃、協調、分工及整合事宜，促進本府空間圖資流通及應用發展，並擬定本府各項空間資訊相關規範。由資訊局為主辦，地政局、都市發展局、工務局及法務局協辦。
- (三) 個資保護組：研議本府施政所涉個人資料安全維護、隱私權利保障之政策面及法令面問題，擬訂本府資料保護之組織、技術等一般性政策及指引，督導、考核本府資料治理之法令遵循、風險評估及安控措施執行情形。由法務局為主辦，研考會、資訊局及政風處協辦。

六、各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以本府名義送請各相關機關辦理。但案情簡單，且非屬本府共通性規範之性質單純案件，得由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逕予結案，以本府名義送請相關機關辦理，並提報本會會議備查。

七、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認定並簽報主任委員核可後，予以解聘：

- (一) 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
- (二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。
- (三) 受破產或清算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
- (四) 藉職務之便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- (五) 與受聘組別、受諮詢之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- (六) 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府形象。

解聘案件核定後，由資訊局辦理解聘事宜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有關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